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养〔2022〕123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本市道路养护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我局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上海市道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标准

(试行)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道路养护作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式及频率

养护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采用“实时录入、定期汇总”的评价方式。

评价结果的计算和发布频率为每年一次。

三、信用信息、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

养护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按照已录入市交通委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信用信息的生效日期和追溯时长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一）养护业绩信息

本标准所称养护业绩信息，是指进行公开招标的 100 万以上的，且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办理项目信息报送的道路养护作业总包业绩，具体包括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其中，养护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追溯期为二年；日常养护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追溯期为一年。

（二）养护安全诚信评价结果信息

养护安全诚信评价结果信息按发布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追溯一年；上一年度未完成评价的，往前追溯到最近一个

年度。未参与养护安全诚信评价的企业，按照无计分。

（三）良好行为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良好行为信息，是指养护从业单位获得与道路养护作业相关的市级以上奖项、被列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录、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及被市政府、交通运输部及市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通报表彰和奖励的信息。其中：

1. 市级奖项具体包括：市政工程金奖、城镇市政养护示范设施“扁鹊奖”、市级建设文明工地、市级重大工程立功竞赛先进单位等。以奖项发布文件的发文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2. 企业被列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录、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以相关认定文件的发文日期为生效期，有效期与认定文件保持一致。

3. 通报表彰和奖励以发文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一年。

（四）不良行为信息

本标准所称的不良行为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司法机关认定、失信黑名单等不良行为信息以接收到相关信息的时间日期为生效日期，除司法机关、失信黑名单撤销以外，长期有效。

2. 行政处罚类不良行为信息以市区两级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养护从业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落款

时间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二年。

3. 经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以不良行为记录、约谈记录及通报等文件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自评价基准日起追溯一年。

四、计分规则

本市道路养护企业的信用评价采取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为 80 分，加分项 20 分，扣分项分数从基础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一）养护业绩信息（共 12 分）

养护从业单位业绩根据养护作业合同金额计算。其中，对于养护工程，小于 1000 万的每项计 0.2 分，1000 万-2000 万的每项计 0.5 分，2000 万-5000 万的每项计 1 分，5000 万以上的每项计 2 分；对于日常养护，小于 1000 万的每项计 0.5 分，1000 万-2000 万的每项计 1 分，2000 万-5000 万的每项计 1.5 分，5000 万以上的每项计 2 分。

（二）养护安全诚信评价结果信息（4 分）

安全诚信评估结果为 60 分以下的，计 0 分；安全诚信评估结果为 60-85 分的，得分 2 分；安全诚信评估结果为 85 分以上的，得分 4 分。

（三）良好行为信息（共 4 分）

养护从业单位获得与道路养护作业相关的市级以上奖项、被列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录、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及被市政府、交通运输部及市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通

报表彰和奖励的，每项计 1 分。

（四）不良行为信息（从基础分扣分）

列入不良行为扣分项的，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行政处罚类

本市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每次扣 10 分；本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每次扣 5 分。

2. 监督检查类

（1）养护从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2）养护作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或者主要作业设备未按合同承诺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3）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拖延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每次扣 2 分；

（4）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5）发生路用原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出现不合格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6）经检测发现桥梁设施技术状况突降两个等级以上的、道路路面破损状况指数（PCI）下降的，每次扣 2 分；

（7）养护从业单位按照规定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作出承诺而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8）养护从业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或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隐瞒重大不良行为、虚构良好行为）等方式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9）养护从业单位在获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后，未按要求保持资产、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10）养护从业单位因其他原因被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业主单位开具整改指令单、约谈、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上述不良行为信息以业主单位出具的不良行为记录单、书面约谈记录、通报等形式抄送市道路运输局、区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材料，或者管理部门直接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五、信用评价结果

道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信用差。

本市及外省市养护从业单位初次进入本市道路养护市场的，按 B 级对待。

若存在以下重大问题的，则直接评定为 D 级：

（一）作为投标人参与养护作业招投标活动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者产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未按规定要求，将养护作业转包、违法分包的；

（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记录的涉及司法机关认定、失信黑名单等信息。

六、施行日期

本标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由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
